

大華科技大學住宿學生生活公約

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3 次宿舍幹部會議 通過
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 備查
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宿舍幹部會議 通過
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 備查
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宿舍幹部會議 通過
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 備查
民國 104 年 08 月 20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 通過

- 一、學生住宿表現由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分別考查，獎懲建議陳報生輔組辦理。
- 二、住宿生於住宿期間，違反住宿規則，扣點達 1 至 3 點者，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開會；扣點達 4 點以上者，由處務會議開會；達 10 點以上者，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開會決議是否退宿，會議紀錄列入處務會議資料備查。
- 三、住宿生於宿舍有違反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行為，經「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」通過為大過以上處分者，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開會決議，決定該生是否退宿。
- 四、銷點可向宿舍輔導員提出愛宿舍服務申請，服務一次可抵銷 1 點。
- 五、住宿生於學期末封宿搬離宿舍或退宿搬離宿舍時，應清空寢室私人物品保持整潔，並請宿舍幹部或輔導員檢查後才可離開，未清除的個人物品將視為垃圾處理丟棄。
- 六、住宿生按規定應參加宿舍各項集會。
- 七、宿舍內各種公物（如床組、桌、椅…等）請善加保管，於離宿前清點原樣完整交回，若有損壞依廠商修理價格賠償。
- 八、辦法適用於全體住宿生（含僑生、外籍生、交換生、訪問生等）。
- 九、違反下列規定者，下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：
 - （一）違反住宿規則累犯者。
 - （二）違反住宿規則扣點達 10 點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違反住宿規則情節重大，經「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」通過大過或以上之懲處確定者。
- 十、所有住宿學生，均須遵守學生住宿規則，違反者，依下列各項扣點處分：
 - （一）住宿生須遵守早點名（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、晚點名制度，無特殊理由經登記後扣點數 0.5 點。
 - （二）離開寢室，應隨手關閉電源（如電燈、電扇、冷氣），違者扣點數 1 點。
 - （三）晚間 23 時至早上 8 時未經許可禁止自行使用洗衣機、烘乾機、脫水機，違者扣點數 1 點。
 - （四）宿舍內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的環境，（禁養各種寵物），並接受宿舍內務檢查、以維護宿舍品質及身心健康，住宿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違者扣點數 1 點。
 - （五）宿舍公共空間（交誼廳、茶水間、洗衣間、曬衣場、陽台、走廊等）及寢室，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的環境，違者扣點數 1 點。
 - （六）未遵守「大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公共設備（冰箱、微波爐）使用管理規定」者，扣點數 1 點。
 - （七）申請床位後無特殊原因擅自更換或轉讓床位，扣點數 2 點。
 - （八）晚間逾 20 時以後仍大聲喧嘩、奔跑、聽音樂及做出影響他人安寧行為，扣點數 2 點。
 - （九）住宿生當日外宿者，事前須填寫請假單，填寫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，視同曠宿，扣點數 2 點。
 - （十）宿舍門禁時間為 23 時 30 分，遲歸或不假外宿者，扣點數 2 點。
 - （十一）為保障住宿生的安全及安寧，住宿生不得攜帶高耗電或未經許可之電器及其他物品，如：電湯匙、電磁爐、冰箱、電視機、各種電視遊樂器等，且不得在交誼廳或其他公共空間使用上述物品，違者將暫時沒收該物品，並扣點數 2 點。
 - （十二）嚴禁住宿生將門禁管制之磁扣，借他人使用（協助非住宿生開門亦同），違者扣點數 2 點。
 - （十三）住宿生嚴禁攜帶下列違禁物品：色情刊物、色情光碟、菸、酒、檳榔、麻將等，違者將暫時沒收該物品，並扣點數 3 點。
 - （十四）住宿生未經許可，嚴禁非住宿生（或異性）進入宿舍或寢室，違者扣點數 3 點。
 - （十五）宿舍內嚴禁下列行為：抽菸、喝酒、賭博、打架、暴力、偷竊、故意破壞公物，或攜帶毒品、刀械、爆裂易燃物及其他足以危害安全的物品，違者該物品沒收，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開會，陳報學務處處務會議，視情節輕重，決議扣點數 4 點，或提「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」審議。
 - （十六）未發生天災、火災、重大災難，擅自打開宿舍緊急逃生門或以其他人為因素，使門禁管制系統失效，扣點數 4 點。
 - （十七）住宿生未經申請許可，嚴禁非住宿生留宿，違者扣點數 4 點。
 - （十八）本規定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人保證遵守上列生活公約之規定，若有違反願無異議接受處分。

保證人：

班級：

姓名：

房號：